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665,722,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934,439.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及存在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北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新北转债”在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7日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55,192,283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6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36	威海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01****986	丛福盛
4	08****282	烟台科联众利非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915	陈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6.85元/股,调整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为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8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6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新北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新北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6.65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6.85元/股-0.2元/股=6.65元/股】

“新北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投资者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66,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333,333.80元,转增26,666,66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3,33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	2022/6/6	2022/6/7	2022/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彤阳、周万城、罗发、白红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6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其他	
股本总数	66,666,668	26,666,668	93,333,336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6、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93,333,33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50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050,000股,该部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最新盘后总股本432,308,988股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050,000股后的425,25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5,155,39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5.902153元= 255,155,392.80元÷432,308,988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0215元/股。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董事会披露日前最新盘后总股本432,30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385,392.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因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上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5月21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050,000股,该部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最新盘后总股本432,308,988股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050,000股后的425,25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5,155,392.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披露日前最新盘后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050,000股后的425,258,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扣税0.1元),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6	2022/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元,转增1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6	2022/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元;持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5元/股,占回购注销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681,080,306股的0.01%;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000股调整为3,077,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81,080,306股减少至680,995,306股。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沈涛	15,000
2	陈祥银	35,000
3	陈建强	35,000
4	程阳	40,000
	合计	85,000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681,080,306股(即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6日。实施前述现金分红时,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因此,在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